

1. 送呈本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編纂]的詳情陳述。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F）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建議函件，概述了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編纂]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例；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F.[編纂]詳情」一節所述的[編纂]授予人詳情列表。